



# 中国海关通志

(第三分册)

《中国海关通志》编纂委员会 编

ZHONGGUO HAIGUAN  
TONGZHI



方志出版社




# 中国海关通志

(第三分册)

《中国海关通志》编纂委员会 编

ZHONGGUO HAIGUAN  
TONGZHI

 方志出版社



## 第三分册目录

### 当代卷

#### 第四篇 物品监管

##### 概述 / 1429

##### 第一章 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 1431

###### 第一节 旅客通关监管 / 1431

一、接受申报 / 1431

二、查验放行 / 1434

三、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 / 1435

四、科技应用 / 1439

###### 第二节 中国籍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 1440

一、华侨行李物品监管 / 1440

二、港澳同胞行李物品监管 / 1444

三、台湾同胞行李物品监管 / 1447

四、出国人员行李物品监管 / 1452

五、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行李物品监管 / 1454

六、朝觐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 1460

七、短期旅游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 1461

###### 第三节 外国籍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 1463

一、长期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 1463

二、短期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 1465

###### 第四节 其他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 1466

一、定居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 1466

二、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 1466

三、边境居民行李物品监管 / 1467

##### 第二章 邮递及快递物品监管 / 1470

###### 第一节 邮袋监管 / 1470

###### 第二节 邮包监管 / 1472

一、验放规定 / 1472

二、监管措施 / 1478

###### 第三节 快件监管 / 1479

##### 第三章 其他物品监管 / 1482

###### 第一节 驻华使领馆公私用物品监管 / 1482

一、外交机构公私用物品监管 / 1482

二、外交邮袋监管 / 1485



第二节 常驻机构公私用物品监管 / 1485

第三节 免税商品监管 / 1487

一、免税品监管 / 1487

二、在外售券、境内取货业务监管 / 1489

三、免税外汇商品监管 / 1492

第四节 印刷品 音像制品 文物监管 / 1494

一、印刷品监管 / 1495

二、音像制品监管 / 1498

三、文物监管 / 1501

第五篇 税费征管

概述 / 1509

第一章 税 则 / 1511

第一节 机 构 / 1511

一、临时机构 / 1512

二、常设机构 / 1513

第二节 沿 革 / 1517

一、1951年税则 / 1517

二、1985年税则 / 1519

三、1992年税则 / 1522

四、1996年税则 / 1524

五、2002年税则 / 1525

六、2007年税则 / 1526

七、自主降税和关税减让 / 1528

第三节 西藏地区税则 / 1531

一、1962年《西藏税则》 / 1531

二、1980年以后的《西藏税则》 / 1534

第二章 税费种类 / 1536

第一节 关 税 / 1536

一、进出口税 / 1536

二、关税附加税 / 1541

三、进境物品进口税（行邮税） / 1549

四、船舶吨税 / 1554

第二节 进口环节代征税 / 1561

一、货物税 商品流通税 / 1561

二、工商统一税 工商税 / 1561

三、产品税 增值税 盐税 / 1563

四、消费税 / 1565

五、其他 / 1567

第三节 规 费 / 1570

第三章 计 征 / 1573

第一节 征税标准 / 1573

一、从价税 从量税 复合税 / 1573

二、滑准税 / 1573

三、季节性关税 / 1576

第二节 税率适用 / 1576

一、普通税率 / 1576

二、最惠国税率 / 1577

三、协定税率 / 1579

四、特惠税率 / 1579

五、其他 / 1579

第三节 税率的确定 / 1585

一、税则归类 / 1585

二、原产地规则 / 1597

第四节 完税价格审定 / 1601

一、一般进口货物 / 1601

二、特殊进口货物 / 1607

三、出口货物 / 1611

四、价格管理 / 1612

五、汇率适用 / 1615

第四章 缴纳退补 / 1618

第一节 缴 纳 / 1618

一、纳税方式 / 1618

二、纳税期限 滞纳金 / 1624

三、缓税 / 1626

四、强制征收 / 1627

五、税收保全 / 1627

## 第二节 退 补 / 1628

一、溢征退税短征补税 / 1628

二、复运进出境退税 / 1631

三、出口退税 / 1632

## 第三节 纳税争议 / 1634

# 第五章 减免税 / 1636

## 第一节 法定减免 / 1636

一、规定数额以内的货品 / 1636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1638

三、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货物 / 1639

四、外国政府与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  
物资 / 1639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  
物料和饮食用品 / 1640

六、按国际公约或协定规定的货品 / 1641

七、无代价抵偿货物 / 1641

八、暂时进口货物 / 1642

## 第二节 特定减免 / 1643

一、特定用途 / 1644

二、特定地区和特殊监管区 / 1654

三、特定资金来源 / 1659

四、特定贸易方式 / 1664

五、特定贸易国别 / 1672

## 第三节 临时减免 / 1673

# 第六章 区域关税合作 / 1676

## 第一节 单向优惠 / 1676

一、普惠制 / 1676

二、特惠关税 / 1677

## 第二节 双向互惠 / 1679

一、优惠贸易安排 / 1679

二、自由贸易区 / 1681

## 第三节 特别经贸关系安排 / 1686

一、《香港 CEPA》/ 1686

二、《澳门 CEPA》/ 1688

三、两岸经贸关系安排 / 1689

# 第六篇 保税监管

## 概 述 / 1695

### 第一章 保税加工监管沿革 / 1698

#### 第一节 加工贸易 / 1698

一、探索起步阶段（1978年~1987年）/ 1698

二、快速增长阶段（1988年~1998年）/ 1703

三、整顿规范阶段（1999年~2003年）/ 1708

四、转型升级阶段（2003年以后）/ 1712

#### 第二节 补偿贸易 / 1720

#### 第三节 出料加工 / 1723

### 第二章 保税加工的监管方式 / 1725

#### 第一节 备案 核销 / 1725

一、依据批件、合同、免税申请表备案核销 / 1725

二、依据纸质手册备案核销 / 1726

三、实施税收担保和联网监管后的备案核销 / 1730

四、实施流程再造后的备案核销 / 1730

#### 第二节 银行保证金台账管理 / 1731

一、收取保证金 / 1731

二、银行担保试行台账“空转” / 1731

三、银行担保实行部分台账“实转” / 1732

#### 第三节 单耗管理 / 1734

一、单耗管理机构 / 1734

二、单耗标准制订 / 1736

三、单耗标准应用 / 1738



#### 第四节 联网监管 / 1740

- 一、运用计算机管理加工贸易 / 1740
- 二、多种联网监管模式 / 1741
- 三、统一版本联网监管模式 / 1741

#### 第五节 保税工厂和保税集团监管 / 1743

- 一、保税工厂 / 1743
- 二、保税集团 / 1746

#### 第六节 内销、深加工结转和其他特殊需求的管理 / 1748

- 一、内销管理 / 1748
- 二、深加工结转监管 / 1750
- 三、不作价设备监管 / 1752
- 四、其他特殊需求的管理 / 1753

### 第三章 保税监管场所监管 / 1755

#### 第一节 保税仓库 / 1755

- 一、设立推行阶段 / 1755
- 二、清理整顿阶段 / 1758
- 三、规范发展阶段 / 1762

#### 第二节 出口监管仓库 / 1764

#### 第三节 保税物流中心 / 1767

- 一、保税物流中心(A型) / 1767
- 二、保税物流中心(B型) / 1769

### 第四章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监管 / 1771

#### 第一节 保税区 / 1771

- 一、设立 / 1771
- 二、规范管理 / 1775
- 三、整合转型 / 1777

#### 第二节 出口加工区 / 1782

#### 第三节 保税物流园区和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 / 1791

- 一、保税物流园区 / 1791

- 二、保税港区 / 1793

- 三、综合保税区 / 1796

#### 第四节 其他 / 1798

- 一、上海钻石交易所 / 1798
- 二、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 / 1800
- 三、中哈霍尔果斯边境经济合作中心 / 1802

### 第五章 保税监控核查 / 1803

#### 第一节 监控 / 1803

#### 第二节 核查 / 1805

### 第七篇 查缉走私

#### 概述 / 1813

### 第一章 缉私体制 / 1815

#### 第一节 国家缉私机构 / 1815

- 一、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 1815
- 二、各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 1816

#### 第二节 海关缉私机构 / 1816

- 一、海关总署缉私机构 / 1816
- 二、直属海关缉私机构 / 1817

#### 第三节 缉私分工 / 1818

### 第二章 查缉行邮渠道走私 / 1819

#### 第一节 查缉旅检渠道走私 / 1819

#### 第二节 查缉邮递渠道走私 / 1827

#### 第三节 查缉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走私 / 1830

### 第三章 查缉货运渠道走私 / 1834

#### 第一节 查缉通关渠道走私 / 1834

#### 第二节 查缉保税与减免税渠道走私 / 1845

- 一、查缉保税渠道走私 / 1845
- 二、查缉减免税渠道走私 / 1849

**第四章 查缉非设关地走私 / 1852**

## 第一节 查缉沿边非设关地走私 / 1852

## 第二节 查缉沿海非设关地与海上走私 / 1857

**第五章 案件处理 / 1867**

## 第一节 走私犯罪案件处理 / 1867

## 第二节 走私行为与违规案件处理 / 1870

## 第三节 私货处理 / 1874

**第六章 反走私相关工作 / 1878**

## 第一节 反走私情报工作 / 1878

## 第二节 查私奖励 / 1880

## 第三节 反走私宣传 / 1882

## 第四节 反走私综合治理 / 1887

**第七章 重大走私案例 / 1891**

## 一、杜定欢走私飞机案 / 1891

## 二、湛江“9898”特大走私案 / 1892

## 三、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 / 1892

## 四、“惠外运 126 号”走私光盘案 / 1894

## 五、西藏珠峰走私摩托车案 / 1894

## 六、刘某走私吸塑壳案 / 1895

## 七、广州“1·18”特大走私、贩卖毒品案 / 1895

## 八、广州“0202”成品油走私案 / 1896

## 九、广州“12·17”走私汽车案 / 1897

## 十、日喀则“10·10”珍贵动物制品走私案 / 1897

## 十一、尹照华家族走私普通货物案 / 1898

## 十二、北海“1·9”走私成品油、香烟案 / 1899

## 十三、走私古化石案 / 1900

## 十四、南海“8·31”走私汽车案 / 1901

## 十五、广东“6120”走私汽车案 / 1901

## 十六、福建、广东“5319”走私烟酒案 / 1902

## 十七、河北某公司走私免税设备案 / 1903

## 十八、天津“1·19”汽车走私案 / 1903

## 十九、深圳“6·20”、“6·26”走私白银案 / 1904

## 二十、杭州走私名表系列案 / 1904

## 二十一、“3·10”、“3·18”利用地毯藏毒系列走私案 / 1905

## 二十二、岑张耀走私珍贵动物猎隼案 / 1906

## 二十三、大连“803”镁砂走私案 / 1906

## 二十四、广州“0306”走私金属镍案 / 1907

**第八篇 海关统计****概述 / 1911****第一章 贸易统计 / 1913**

## 第一节 统计范围 统计项目 / 1913

## 一、统计范围 / 1913

## 二、统计项目 / 1917

## 第二节 统计方式 / 1920

## 一、收集 审核 / 1920

## 二、报送 反馈 / 1923

## 三、核查 更正 / 1925

## 第三节 贸易统计计算机系统 / 1928

## 一、PC1500 微机应用 / 1928

## 二、贸易统计系统单机版 / 1928

## 三、H883 统计子系统 / 1928

## 四、H2000 贸易统计系统 / 1929

## 五、海关贸易统计综合管理系统 / 1931

**第二章 业务统计 / 1932**

## 第一节 工作制度 / 1932

## 一、业务统计管理 / 1932

## 二、业务统计报表 / 1935

## 第二节 工作流程 / 1937

## 第三节 业务统计计算机系统 / 1939



### 第三章 统计数据管理 / 1942

#### 第一节 统计数据质量管理 / 1942

#### 第二节 统计数据安全管理 / 1944

#### 第三节 报关单单证档案管理 / 1946

### 第四章 统计数据应用 / 1950

#### 第一节 统计数据应用 / 1951

##### 一、统计分析 / 1951

##### 二、监测预警 / 1956

##### 三、统计监督 / 1960

##### 四、执法评估 / 1961

#### 第二节 统计数据应用 / 1966

##### 一、编制发布 / 1966

##### 二、咨询服务 / 1974

#### 第三节 国际交流 / 1978

##### 一、考察培训 / 1978

##### 二、数据对比 / 1983

### 第九篇 海关稽查

#### 概述 / 1997

### 第一章 企业管理 / 1999

#### 第一节 注册及分类管理 / 2000

##### 一、企业注册 / 2000

##### 二、分类管理 / 2004

#### 第二节 报关管理 / 2010

##### 一、报关企业管理 / 2010

##### 二、报关员管理 / 2016

##### 三、报关协会 / 2020

### 第二章 稽查业务 / 2022

#### 第一节 常规稽查 / 2025

#### 第二节 专项稽查 / 2029

#### 第三节 验证稽查 / 2035

### 第三章 风险管理 / 2038

#### 第一节 制度 / 2041

##### 一、规章 / 2041

##### 二、操作 / 2044

#### 第二节 应用 / 2054

##### 一、在计算机系统中的应用 / 2054

##### 二、在调查、稽查实践中的应用 / 2061

##### 三、在奥运安保工作中的应用 / 2064

### 第十篇 科技应用

#### 概述 / 2071

### 第一章 检查监控技术应用 / 2073

#### 第一节 货物、物品检查设备 / 2073

#### 第二节 单证检验设备 / 2079

#### 第三节 监控设备 / 2081

### 第二章 通信技术应用 / 2084

#### 第一节 无线通信 / 2084

#### 第二节 有线通信 / 2086

#### 第三节 综合应用 / 2088

##### 一、海关海上缉私指挥系统 / 2088

##### 二、海关 ATM 专网工程 / 2089

##### 三、海关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 2090

##### 四、海关移动虚拟专网 / 2091

### 第三章 计算机技术应用 / 2093

#### 第一节 业务方面应用 / 2093

#### 第二节 政务方面应用 / 2099

#### 第三节 电子口岸应用 / 2102

#### 第四节 计算机网络建设 / 2106





中国海关通志  
ZHONGGUO HAIGUAN  
TONGZHI

[ 当代卷 ]

第四篇

物品监管

# 概述

对进出境非贸易性物品实施监管是中国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非贸易性物品包括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邮递、快递物品，印刷品及音像制品，文物、货币、金银及其制品，境内外机关、团体等机构互赠的礼品以及中国常驻境外和外国（国际组织）常驻中国机构的办公或公务用品等。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监督管理物品的合法进出，在方便绝大多数正常往来的同时，制止极少数走私违法活动。基本环节是：接受申报、查验放行、后续管理。

20世纪50～60年代，进出境旅客数量较少，主要为外交人员、出国干部、华侨及港澳同胞。海关根据国家制定的监管办法及验放尺度办理各类人员行李物品的验放手续。1978年以后，对外交流、旅游探亲、投资经商等进出境旅客逐年增加，2008年达到36135万人次，是1980年1106万人次的近33倍。为方便旅客合法进出，加快通关速度，海关不断对旅客行李物品在政策适用、分类管理、监管模式进行改革，简化通关手续，提高工作效率。1979年，

首先对港澳旅客行李物品实施免税通道和应税通道验放制度。1987年，在各重点口岸旅检现场对各类旅客实施了红绿通道验放制度。1992年，在简化旅客通关手续上又有较大突破，大部分旅客可口头申报。1996年，海关全面采用国际上较为通行的申报通道和无申报通道通关的做法，使海关旅检通关制度更加完善。2006年，全国海关正式启用“旅客通关风险管理系统”。2007年，与口岸安检部门同步检查旅客托运行李的“一机两屏”模式在全国空运、陆路口岸运行。2008年，“旅客舱单系统”在全国空港口岸旅检现场投入使用，大幅提高通关效率和方便旅客进出境。在物品管理方面，通过调整税制及物品分类，实现突出重点，管住管好禁止和限制物品，限制进出境的物品逐步减少，申报范围逐步缩小，充分放宽对一般生活用品的管理，通关手续不断简化的目的。

对进出境邮递物品监管是海关非贸易性物品监管的重要方面，包括“邮袋、邮包、印刷品以及特快专递邮件”监管。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仅有少数海关开展进出境邮袋监管业务。随着中国与朝鲜等国先后签订通邮协定，各地相继设国际邮件交换局或交换站，由海关派驻人员对进出境邮袋的装卸、开拆、重封等实施监管，海关凭邮局提交的邮路清单验放。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为加强对进出境邮袋监管，海关在邮路清单上统一加盖“验讫”、“放行”章。

20世纪50~60年代，由于当时的政治、经济原因，海关对进出境邮包采取“细查细验”监管模式，并采用“限量、限值、限次数”的做法，严格控制邮包进出境数量，直至改革开放。80年代以后，随着进出境邮包数量的大幅增加以及科技手段在邮包监管中的广泛应用，海关逐步放宽验放尺度，验放速度随之加快。2007年，海关总署组织研发的“邮递物品通关子系统”投入运行，结束纸质报关单证的使用，通关效率大幅提高。

特快专递物品简称快递，快递业是一种新兴服务业，以“门对门”的服务形式满足

了快递运输的要求。改革开放以来快递业务量快速增长，2008年，海关监管的快递数量为10666万件，是1980年邮、快递总数1282万件的近10倍。

为适应快递业的发展，海关总署在1985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递物品监管办法》，1993年重新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1998年、2004年、2006年又进行了3次修订工作。通过不断完善监管措施，加强科技投入，海关对快件监管逐步建立起中心式集中监管，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报关，快件分类管理等一整套监管体系。中国海关快件通关管理系统和快件自动化检查系统的陆续投入使用，实现了快件机检图像与快件报关单信息同屏对比，既加快了快件的通关速度，又严密了监管。

此外，海关还按照国家公约和国际惯例，对驻华使领馆公私用物品进行监管。

# 第一章

## 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 第一节 旅客通关监管

#### 一、接受申报

新中国成立初期，各地海关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行李物品报关规则，审核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申报。

1951年4月，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以下简称《暂行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所有人应将其携带的物品如实向海关申报。

1956年2月，全国海关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旅客行李申报单》。1958年9月，对外贸易部修订《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将旅客申报单分为进口、出口两种格式，分别使用中文、中苏、中朝、中越、中蒙、中德、中英、中法等版本。1979年，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为简化旅客通关手续，对

申报单格式进行修改。

1986年，海关总署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在客流量较大的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试行“红绿通道”验放制度，明确旅客申报责任。旅客行李申报单分设“旅行自用物品”和“申请进口物品”两个栏目。入境旅客须将外币、金饰、重点管理物品等填报在“旅客行李申报单”（港澳旅客填在“回乡证”）上，持有关证件通过通道；出境旅客，如入境时填写申报单的，须一并并申报单交给海关。对持“通行证”前往港澳地区定居、探亲、公干的旅客只需在“通行证”上登记申报，不填写申报单；对旅游船旅客和加入旅行团来华旅客，其行李物品比较简单，实行口头申报或集体书面申报方式，不要求此类旅客逐个填写申报单。

1987年7月，海关总署发布《搭乘旅游船进出境旅客办理海关手续须知》，规定搭乘旅游船进出境旅客，进境时仅携带旅行自用并保证复带出境的照相机、便携式收音机、摄影或摄像机进境，可免填“旅客行李申报单”申报



(港澳旅客免于在“回乡证”上登记申报)；携带超出上述范围的物品，应另向海关口头申报。进境旅客离团探亲访友或换其他运输工具出境，应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港澳旅客在“回乡证”上登记)向海关申报；出境旅客在中国友谊商店等商业部门用外汇购买的珠宝、金银饰物、工艺品等物品，应持盖有“外汇购买”章的购物发票，在办理出境手续时，向海关口头申报；携带文物(包括已故的中国现代著名书画家的作品)出境，应凭文物管理部门签发的“文物出口证明书”向海关申报。

1989年5月，海关总署下发《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第一次以法规形式确立中国海关实行的申报与查验融为一体的通关制度。该规定明确进境旅客必须书面申报；出境旅客可以免除书面申报，旅客携带金银、文物、外汇等出境，应主动口头向海关申报；对因公出国人员和出国探亲、留学人员携带出境并将复带进境的“旅行自用物品”，保留登记手续；对持有“免税物品登记证”的长期出国人员仍凭登记证验放。

1992年11月，海关总署颁布《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物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及配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简化进出境旅客通关手续的公告》，规定携带物品须向海关申报的，均须选择“红色通道”通关；携带物品无须向海关申报的，可选择“绿色通道”通关；对携带须向海关申报但不需复带进境物品的出境旅客，免除书面申报，适用口头申报，海关对其证件不作申报情况批注。旅客通关手续更加简化，与国际海关通行的“申报”和“无申报”通关模式接轨，红绿通道分流旅客比例达到2:8。

1995年12月25日，海关总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规定旅客向海关申报仅限于书面形式。在实施双通道制的海关监管场所，口岸海关设置“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和“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旅客携带物品按规定无须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可选择“无申报”通道进出境；旅客须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在申报台前向海关递交“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办理申报。其他时间、地点所做出的申明，均



图3-4-1-1 20世纪80年代，拱北海关旅检现场设置的“红绿通道”



图3-4-1-2 20世纪90年代，拱北海关旅检现场设置的“申报”和“无申报”通道

不视为申报。海关在旅客通过申报台后开始查验旅客行李物品时，不再接受旅客申报。

2005年5月31日，海关总署下发《改革航空口岸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7月，全国航空口岸海关启用新修订的申报单，进出境旅客一律填写申报单，向海关书面申报。申报单为一式一联卡片式，分进、出境两种版本，有中英文两种文字，首次采用国际上通行的问答式，方便旅客填写，背面印有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供旅客参阅。申报项目吸收检验检疫申明卡内容，增加动

物、动物产品、动物尸体、标本、植物、植物繁殖材料、植物产品、土壤、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或血液制品等申报项目。

2008年2月，全国海关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需要申报的旅客范围、申报单证、申报项目实行统一标准。新版申报单中需要旅客填报的项目再次简化，只列明海关重点管理项目，并将进出境申报内容合并在一张单内。进出境旅客没有携带应申报物品的，无须填写申报单，可直接通关；携带有应申报物品的旅

正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请仔细阅读申报单背面的填单须知后填报				
姓 名				男 女
护照(进出境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国籍(地区)
进境旅客填写		出境旅客填写		
来自何地	前往何地			
进境航班号/车次/船名	出境航班号/车次/船名			
进境日期	年	月	日	出境日期
携带有下列物品请在“□”划√		携带有下列物品请在“□”划√		
<input type="checkbox"/> 1. 动、植物及其产品、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2. 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居民旅客拟留在境内总值超过2000元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4. 超过1500毫升的酒精饮料，或超过400支香烟，或超过100支雪茄，或超过500克烟丝 <input type="checkbox"/> 5. 超过20000元人民币现钞或超过折合美元5000元外币现钞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离运输行李、食物、资料、广告品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1. 文物、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生物物种资源、金银等贵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2. 居民旅客携带需复带进境的单价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照相机、摄像机、手提电脑等旅行自用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超过20000元人民币现钞，或超过折合5000美元外币现钞 <input type="checkbox"/> 4. 食物、资料、广告品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		
携带有上述物品的，请详细填写如下清单				
品名/币种	型号	数量	金额	海关批注
我已经阅读本申报单背面所列事项并保证所有申报属实。				
旅客签名: _____				

背面

一、重要提示:

1. 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无需填写本申报单，可选择“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标识为“⊙”)通关。
2. 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应当填写本申报单，向海关书面申报，并选择“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标识为“■”)通关。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旅客可不填写申报单。
3. 请妥善保管本申报单，以便在返程时继续使用。
4. 本申报单所称“居民旅客”系指其通常定居地在中国关境内的旅客，“非居民旅客”系指其通常定居地在中国关境外的旅客。
5. 不如实申报的旅客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境物品:

1.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3.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唱盘、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4. 各种烈性毒药;
5. 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 新鲜水果、茄科蔬菜、活动物(犬、猫除外)、动物产品、动植物病原体和有虫及其它有害生物、动物尸体、土壤、转基因生物材料、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它应检物;
7.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境物品:

1. 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2.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唱盘、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3. 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
4. 濒危的和珍贵的动、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图 3-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样式(2008年2月1日启用)



客须填写申报单向海关书面申报。进、出境申报内容合并在一张申报单中，旅客进、出境时均选择“红色通道”通关的，只需在一份申报单的相应栏内分别填写，简化申报手续。

## 二、查验放行

按国家相关规定，海关对进出境旅客填报的行李物品申报单进行审核，检查有无藏匿、夹带禁止及限制进出境物品；检查有无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物品的情况并办理相应的免税、征税、退运、罚没及放行手续。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查验可分为手工检查与仪器检查，一般查验与重点查验，开箱查验与外形查验。

1958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作出《关于加强旅客行李物品检查工作的决议》，提出不能因为要防止漏掉少数走私破坏分子而对所有进出境物品不加区别，一律细查细验。



图 3-4-1-4 1957年，九龙海关关员在检查大厅检查旅客行李物品

60年代初期，大批华侨归国，海关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对归侨行李物品实行“检查从宽，一律免税”的政策，采取“重点检查与一般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进出境旅客除核实金银饰物、货币、重点物品和代带物品外，其他物品通过口头询问，采用“估、摸、看、称”等方法，简便查验，加快通关。

改革开放后，进出境旅客日益增多，1979年全国进出境人员827万人次，是1978年的2.4倍。其中，绝大部分是取道广东各口岸的往来港澳旅客，尤以九龙海关最多，给现场通关造成很大的压力。1979年，广东海关针对进境旅客未携带应税物品占多数的情况，率先开展旅客通关监管模式改革。同年7月，九龙海关在入境通道设置“免税通道”和“应税通道”，旅客根据所携带行李物品是否需要完税的情况，选择通道过关，对走“应税通道”旅客，一般采取“口询为主、重点核对、大体弄清”的检查方式；对走“免税通道”旅客，行李简单的

口询不开包，行李较大或怀疑有应税物品的，开包检查，抽查率控制在30%左右。此外，还在“免税通道”设立“快道”，供没有携带行李的旅客快速通过。

1982年，九龙海关运用检查设备代替手工操作，形成以技术查验为主的申报—机检—重点查验“三线一条龙”作业程序；拱北海关在“征免税通道”和“应税通道”基础上，在港澳旅客进

出境现场增设“有物品申报”和“无物品申报”通道，其中经无申报物品通道的旅客无须向海关申报，对已过机检的旅客行李物品一般不再查验。此后，这种监管模式在全国海关逐步推行。

1985年，北京首都机场海关在进口现场形成以机检为中心，申报、机检、查验、放行一条龙的流程布局；九龙海关针对口岸进出境旅客中被查获有走私违法行为的仅占旅客总人数的万分之二，入境旅客携带重点物品未自行填报的不到3%，大多数旅客遵守海关规定等情况，对入境港澳旅客携带旅途自用重点物品及金银、外币，试行“旅客填报、海关抽验”，由旅客自行在“回乡证”上填报，海关不再逐一审核签章，仅做抽查的监管方法。此法得到海关总署肯定后在全国海关推广。

1986年，海关总署在九龙海关港澳旅客入境检查现场，试行“红绿通道”分类监管验放制度。在“旅客填报、海关抽验”的基础上，将原“应税通道”和“免税通道”改设为“红色通道”（RED CHANNEL）和“绿色通道”（GREEN CHANNEL）。入境旅客携带港币5000元以上、金饰50克以上，或行李物品超量超值，须办理有关手续的，应走“红色通道”；出境旅客携带行李物品超量超值，或未将登记复带出境的物品带出和有关物品未结清海关手续的，应走“红色通道”通关；海关对选择“红色通道”通关的旅客行李物品，采用口询、抽查、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扩大口询面，缩小抽查面，控制重点对象；海关检查完毕，在其证件或申报单上签注。海关对选择“绿色通道”通关的旅客行李物品，不再核签、

抽验；对经重点抽验的物品，检查完毕后，海关在旅客证件上签代号；对填申报单从“绿色通道”通过的旅客，检查员收回一联申报单并盖章。翌年，“红绿通道”验放制度推广到全国海关，工作区域布局由“柜台式”调整为“通道式”实现客流的分流和疏通，提高验放速度。

1992年，为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海关查验时不再批注旅客身份和进出境日期。在绿色通道设立“重点检查通道”（设有行李检查机）和“非重点检查通道”。旅客行李物品经“重点检查通道”，机检发现问题的开包复查，经“非重点检查通道”的一般不再查验。

1999年1月，公安边防部门启用IC卡（集成电路卡，存有持有者相关信息）式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采用读码机自动识别证件和记录有关资料，免盖出入境检验章，不再对此类进境港澳旅客的旅行证件加盖年份章。

2008年，北京承办第29届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为加强安保工作，北京、天津、太原、呼和浩特、大连、石家庄、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青岛、广州、深圳等地海关对进境旅客行李物品全部机检，发现疑点的，全部开箱查验。

### 三、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

为保护国家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卫生等方面的利益，海关总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会同国务院主管部门公布禁止进出境物品品名并实施监管。





(一) 禁止进出境物品

1951年~1993年禁止进出境物品变化情况一览表

表3-4-1-1

时 间	禁止进口物品	禁止出境物品	法 规
1951年	<p>人民银行发行的货币，中央人民政府特许发行的地方货币</p>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
1956年	<p>(1) 各种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 (2) 无线电器材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受管制的器材 (3) 中国货币 (4) 中国货币票据和有价证券 (5)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包括日记本、历书、图片、乐谱、书报、刊物、广告等)、手稿、誊写本、铅版、纸版、底片、照片、留声机唱片、电影片、已录音的录音带等 (6) 使人能成瘾的麻醉药品和鸦片、吗啡、海洛因、可卡因(高根)等毒品和吸食毒品的用具、烈性毒药 (7) 彩票 (8) 已摄影未经冲洗的底片和胶卷 (9) 活鸽子</p>	<p>(1) 各种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 (2) 无线电器材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受管制的器材 (3) 中国货币 (4) 中国货币票据和有价证券 (5) 外国货币、外国货币票据和有价证券 (6) 黄金、白银、白金和上项贵重金属制成品[附件(三)规定限量除外] (7) 有关中国革命的、历史的、文化的、艺术的珍贵文物图书 (8) 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和不准出口的印刷品、手稿、誊写本、铅版、纸版、底片、照片、已录音的录音带等 (9) 已摄影未经冲洗的底片和胶卷 (10) 珍贵禽兽 (11) 活鸽子</p>	
1958年	<p>(1) 各种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 (2) 无线电收发信机及其主要器材 (3) 人民币(按照货币协定或议定书办理的除外) (4)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等 (5) 烈性毒药，能使人成瘾的麻醉药品和鸦片、吗啡、海洛因等 (6) 带有危险性病菌、虫害的动植物及其产品 (7) 有碍卫生的和来自疫区能传播疾病的食品 (8) 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其他物品</p>	<p>(1) 各种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 (2) 无线电收发信机及其主要器材 (3) 人民币和人民币有价证券 (4) 未经核准的外国货币、票据和有价证券 (5) 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或不准出口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等 (6) 有关中国革命的、历史的、文化的、艺术的珍贵文物图书 (7) 珍贵的动物、植物及其种子 (8) 贵重金属及其制品、珠宝饰物(出境旅客按规定限量携带的除外) (9) 国家规定禁止出口的其他物品</p>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